

合同编号：

陕西警察学院秦都校区食堂装修及设施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秦都校区食堂装修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7-2523HZ2810



甲方：陕西警察学院_____

乙方：西安大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陕西警察学院秦都校区食堂装修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秦都校区食堂装修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工程地点：陕西咸阳秦都区

三、工程范围：本工程主要包括两部分

1. 厨房设备供应部分：以合同清单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维修保养服务工作。
2. 食堂装修部分包括：拆除部分墙体及回填地沟；消防水改造和新建工程，涉及新建墙体、浇筑混凝土结构的梁柱，安装门窗及门窗套；铺砌块料地砖面层、铺贴墙面面砖；安装吊顶；新建自助餐台和地沟；包间装饰及相关水暖电工程的安装。

第二条：工期

一、开工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第三条：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死价），合同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厨房设备清单》及《装修清单》，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3805825.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合同清单内容见附件 4，费用组成如下：

1. 装修工程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1283175.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
2. 设备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为¥2522650.00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增值税税率 13%；
3. 若遇税率变动，税率按政策执行。

二、合同价：合同价已包含设备采购、生产、运输、装卸、储运、安装调试、材料采购、

施工人工、垃圾清运、税费、利润、措施费、服务期内维保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材料损耗等任何原因要求调整总价。

三、措施费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临建设施工费、冬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人员机械进出场费、已完工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完工现场清理保洁等费用。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设计合理年限为：符合行业标准；甲方应当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和批准，但甲方的审查和批准不得被乙方援引为免除设计缺陷责任的理由。

二、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三、验收单位及部门：陕西警察学院。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由乙方承担。重新验收的时限另行商定。验收条件详见本合同“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

五、验收结果与异议：验收结果以生效的验收单为准。乙方以书面形式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的，异议方才成立，但异议不影响其余部分验收之效力。

六、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服务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注意成品的防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第五条 工程变更

一、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二、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和监理单位，承包人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

三、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签证，必须经现场监理和发包人驻工地的代表审核签认后，承

包方应及时编制签证预算，经委托的造价机构和发包方审核签认后，方可作为增减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施工安全

- 一、承包人应按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并承担在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生伤亡事故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
- 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 三、承包人进场前须与发包人安全部签订专项安全协议后方可进场开工。

第七条：工作性能要求及保障

- 一、乙方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5)89号文件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含标准化)的措施费用。
-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三、乙方应确保本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规定，适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
- 四、乙方应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并在覆盖、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及时申请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和监理的检查 and 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和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 六、乙方对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接受甲方质检部门的管理和控制，乙方必须建立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发生质量事故或工程险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质量事故情况及处理意见，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准对施工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对于来不及报告的紧急情况，乙方可采取适当措施，使事故损失降低为最小并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到场。
- 七、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
- 八、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
- 九、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八条：工程服务

- 一、服务期：两年。
- 二、服务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5%。
- 三、服务保证期从整体工程签字移交之日算起，未作出约定的保修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
- 四、设备服务保证期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执行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未明确设备质保期的，以甲方批准的总承包方设备招标技术要求为准；
- 五、其他单项或特殊材料的服务保证期的规定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未作出规定的单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

第九条：款项支付

- 一、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 ¥1141747.5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肆拾柒元伍角整，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启动设备生产/采购及装修施工准备工作。
- 二、进度款的支付
 1. 设备费的支付：乙方成套设备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后，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所有竣工验收任务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收到乙方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设备部分合同价款的 95.00%；设备服务期满后向乙方支付 5% 服务保证金。

2. 装修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且收到乙方给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装修部分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服务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给乙方。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大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开户账号：3700023509200065571

第十条：通知

为双方联系之目的，合同要求的全部通知都应按下列地址和收信人送给甲方和乙方的代表，或者甲方或乙方。

一、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启源二路 199 号

邮 编：710016

甲方代表：武自亮

电话：029-68257929

二、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二路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4508 室

邮 编：710000

乙方代表：董朝刚

电话：13572583578

第十一条：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双方争议解决过程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本身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执行

1. 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由乙方自行收集，甲方不负提供之义务。
但是，甲方自身关于同类工程或者本工程有规定并且要求乙方执行的，甲方应当提
供给乙方。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陕西警察学院 (盖章)	供应商全称：西安大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029-68756882	电话：029-8736688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路 199 号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北街 175 号
税号：12610000745016103X	税号：916101166938197046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秦汉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2701037601201000005249	账号：370002350920006557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陕西警察学院秦都校区食堂装修及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 1、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 2、保修责任范围包括：陕西警察学院秦都校区食堂装修及设施设备安装工程。
- 3、保修期内承包方无偿对承担工程出现问题的部位进行处理，如出现的问题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有意延迟处理时间，发包方有权利利用保修金另行安排别的施工方进行处理，费用从相应保修金内支付。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厨房设备保修期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

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提交保修证书，发包人扣留总价的 5%的服务保证金，从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 2 年服务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退回服务保证金。
- 2、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签章） 陕西警察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1 日

承包人（签章） 西安大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签章）：陕西警察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自军
2025年12月5日

承包人（签章）：西安大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自军
2025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监督、协调和宏观管理责任，督促、检查乙方安全体系的运行情况。
- 2、甲方掘进区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活动。
- 3、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处罚或清退出场。
- 4、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或存在的安全问题，特别是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停工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安全问题处理后，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方可恢复生产；对重大安全隐患如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与乙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 5、甲方有权立刻撤走乙方施工队伍中下列人员：
 - (1) 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 (2) “三违”屡教不改人员。
- 6、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 7、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按规定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和证明文件资料。
- 2、乙方对项目建设施工安全和质量管理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开工前必须办理完开工

报告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技术负责人，加强对施工项目部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

-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项目部领导和管理人员现场带（跟）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工种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
- 4、乙方必须配备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装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持证上岗。
- 5、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满足安全施工需要。
- 6、乙方必须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及时报告甲方。
- 7、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 8、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的入口处、危险部位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9、乙方采购、租赁的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具、施工机具及配件、材料，应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煤安标志（MA），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甲方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 10、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取得检验报告书，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和甲方提供有关资料进行备案。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取得操作资格证。
- 11、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作业，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12、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会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 13、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安全规程、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配备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 14、乙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 15、乙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危害。
- 16、乙方应积极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管辖范围内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察机构的安全检查，对提出的安全问题要认真按照“五落实”的原则及时落实整改。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或检查部门。
- 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发生人员伤亡或使建设停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并负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安全生产事故甲乙双方责任划分

- 1、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施工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必须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5、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四、其它

- 1、安全管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时效力相同。签订施工合同时，签订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 3、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一个附件存在。

发包人（签章）：陕西警察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斗

2025年12月5日

承包人（签章）：西安大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刚雷朝

2025年 月 日